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MOBILE LIMITED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根據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41)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重要提示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和安全，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按照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於2020年4月1日發表之《有關在〈預防及控制疾病(禁止羣組聚集)規例〉實施下召開股東大會的聯合聲明》，本公司將採取所有切實可行的防疫措施，以保障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的健康和安全，包括但不限於強制量度體溫、要求出席人士自備及配戴外科口罩、保持人與人之間的距離、不提供飲品、不派發禮品、限制非股東的出席人數以及禁止正接受檢疫或不遵守以上防疫措施的人士進入會場。本公司董事可能會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設備遙距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繼續監察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並可能會於短時間內通知更改股東週年大會安排。股東務請查閱本公司日後可能會在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的任何公告。

茲通告：中國移動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上午10時正在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香港萬豪酒店會議廳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下列事務：

- (一)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佈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末期股息。
- (三) 重選執行董事。
- (四) 重選獨立非執行董事。
- (五) 重新委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集團的核數師，分別負責香港財務報告及美國財務報告事宜，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並分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各項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六) 「動議：

- (甲) 在本決議案(乙)段之限制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有關購回本公司股本之股份(包括代表收取此等股份權利之任何形式託存股份)(「股份」)之一切權力；
- (乙) 根據上文(甲)段的批准，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上市所在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之股份，其總額不得超過或代表超過在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而上述批准因而須受此限制；
- (丙)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時起至下列情況較早者為止的期間：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所授予之權力。」

(七)「**動議**無條件給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便行使本公司有關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之全部權力(包括作出及授予可能須於有關授權期間內或之後配發股份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認購權)，惟不包括根據(i)供股(即於指定記錄日期根據股東當時之持股量按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之任何認股權計劃所授予之認股權；或(iii)任何以股代息或根據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配發股份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所派發全部或部份股息之類似安排而配發者，所配發之股份總額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

(甲) 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二十，另加

(乙) (倘董事會獲本公司股東根據一項獨立的普通決議案授權)本公司於本決議案獲通過後所購回的本公司股份數目(最多以本決議案通過當日的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的百分之十為限)。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三者中之較早日期屆滿：

-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2) 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指定期限屆滿時；或
- (3) 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

(八)「**動議**授權董事會，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七項(乙)段所述的本公司股份，行使該決議案所述的本公司權力。」

(九)「**動議**待聯交所批准根據因本公司建議採納的股票期權激勵計劃(「**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授出之任何股票期權(「**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需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份(「**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成為本公司之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並授權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或董事會可能授權之其他委員會)在可能屬必要或適宜的情況下作出所有有關行動及訂立所有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使股票期權激勵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甲)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在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有效期內授出股票期權，及註銷股票期權；

- (乙) 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因股票期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期權股份；
- (丙) 不時更改及/或修改股票期權激勵計劃，惟該等更改及/或修改須根據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條款中有關其更改及/或修改之條款而生效，及須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的要求；
- (丁) 於一個或多個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全部或部分期權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戊) 充當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執行機構，並負責其實施和管理。」

承董事會命
中國移動有限公司
黃蕙蘭
公司秘書

2020年4月14日

附註：

- (一)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一位代表或多位代表(若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份)代其出席並在按股數決定表決結果時代其投票。代表人不必為本公司之股東。
- (二)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該等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之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方為有效，地址為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60樓。股東於填交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如能抽空出席，亦可親自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
- (三) 董事會已建議派發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每股1.723港元。如該等股息藉股東通過第二項決議案而予以宣派，股息預期將於2020年6月23日(星期二)左右支付予於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股東應閱讀本公司於2020年3月19日刊發內容包括關於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及代扣代繳境外非居民企業2019年建議末期股息所得稅事項的公告。
- (四) 為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在會上投票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14日(星期四)至2020年5月20日(星期三)(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表決，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0年5月13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為確認股東於第二項決議案獲通過後獲發擬派末期股息之資格，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於2020年5月27日(星期三)至2020年5月29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登記。在此期間，將不會辦理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手續。若要符合資格獲發擬派末期股息，就必須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的股票在2020年5月26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給本公司的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五) 有關上述第六項決議案，董事會茲聲明：董事會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本公司之股份。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說明文件已載於一份獨立通函內，將連同2019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該說明文件載有有關資料，以便各股東考慮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本公司購回本公司股份之決議案。
- (六) 有關上述第九項決議案，股票期權激勵計劃主要條款之概要以及其他遵照上市規則而編製之資料已載於一份標題為「建議採納股票期權激勵計劃」的獨立通函內，將連同2019年年報寄發予各股東。
- (七) 鑒於新型冠狀病毒肺炎疫情的發展，為確保股東的健康和安全，股東可考慮委任股東週年大會主席為其代表就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

於本公告之日，本公司董事會由楊杰先生、王宇航先生及董昕先生擔任執行董事及由鄭慕智博士、周文耀先生、姚建華先生及楊強博士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